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389-3 号

致：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京天股字（2020）第 38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38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京天股字（2020）第 38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010562 号的《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之“6、关于分包业务”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中分包成本占工程建造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分包商是否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并披露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原则，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造业务中的对外分包形式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其中，劳务分包是指发行人将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完成，专业分包是指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业主方的允许，将承包工程中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公司完成，如设备安装、高压配电、桩基工程、钢结构、消防设施和防腐工程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分包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内容
2020 年 1-6 月	1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设备安装
	4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5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7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8	山东隆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保温
	10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9 年度	1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山东德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期间	序号	分包商	分包内容
	5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
	6	山西林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江苏朗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江西义方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018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4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土建工程
	5	济南实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6	深圳市东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菏泽正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山东鲁工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连云港天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017 年度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	江苏高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	河北正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6	山东冠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	石家庄聚贤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	武汉市昌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	泰安沃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注：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内容实际为污水收集管网施工服务。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给排水及中水管道工程施工。

（二）分包商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1、关于劳务分包商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工劳务类别不分类别和等级，可承接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企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

质证书的通知》，劳务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和模板作业分包除外）企业资质暂不换证，旧版证书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取得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2、关于专业分包商的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专业分包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安装、土建工程、桩基工程施工、管道及设备保温服务，其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分包商名称	分包商相关资质	分包内容
1	中建投（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2	山西佰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设备安装
3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4	连云港市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5	河北慧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管道及设备保温
6	山东万泰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桩基工程
7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8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9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土建工程
10	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设备安装
11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设备安装

注：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系特种设备安装，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此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接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各专业分包企业资质证书，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的情形。

（三）分包业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标、询价等方式选定分包商。

发行人在招标或询价前，会根据现行的定额标准预计分包工作量，结合分包信息价，并参考公司同类项目的分包成本情况、项目拟分包的工程范围、施工的难易程度等确定分包成本控制价，以此作为招标或询价的依据。

发行人向分包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及施工条件、具体分包内容、工程量、工期、和分包商的合作历史、分包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分包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时，根据分包商实际完工的工作量套用相应的定额，依据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计价结算条款的约定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包业务的定价系经过与多个分包商报价进行比较或与分包商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二、《落实函》之“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若是，请披露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协议或安排是否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安排

依据投资人投资发行人时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具体对赌安排如下：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1、增资情况：2015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股本由 95,000,000 股增加至 103,444,445 股，其中，乾新基金、国君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166,667 股。 投资人：乾新基金、国君创投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李琴、西藏大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未能实现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回购义务人应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格为年化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人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累计收到的税后股利，回购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5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 120%。若发行人 2015 年或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的现金数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1-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承诺的，则投资人同意将上述两年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给予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奖金激励。	业绩对赌条款未执行，上市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暂停执行
2、增资情况：2017 年 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股本由 103,444,445 股增加至 108,888,890 股，其中，乾新二期以货币资金 1,65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3,266,667 股。 投资人：乾新二期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深水合伙、李琴、西藏大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人未能实现国内 A 股成功上市，回购义务人应回购投资人股权，回购价格为年化回报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人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人累计收到的税后股利，回购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	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若发行人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得出的现金数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确定：	上市对赌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暂停执行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1-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承诺的，则投资人同意将上述两年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的部分给予发行人管理层作为奖金激励。 上述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应在发行人为上市目的向相关的证券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后暂停执行，并在发行人实现成功上市之日完全失效。若发行人无法完成成功上市，则该等被暂停执行的条款应在确定该等成功上市无法实现之日起立即恢复执行。	
3、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017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股本由 108,888,890 股增加至 121,688,038 股，其中，宏图一号以货币资金 4,10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989,210 股，中投投资以货币资金 3,78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4,599,808 股，崇业控股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216,880 股，九熹投资以货币资金 128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55,761 股，张驰以货币资金 1,51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1,837,489 股；同时，九熹投资以 2,872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博创持有的发行人 3,494,880 股，君之恒投资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大禹持有的发行人 1,216,880 股。 投资人：宏图一号、中投投资、张驰、崇业控股、九熹投资、君之恒投资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西藏博创、李琴、西藏大禹		
如果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回售股份），如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已获得受理，而因为中国证监会暂停 IPO 等客观情况导致发行人未能在前述期间内成功上市，则回购义务人回购回售股份的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购价格=投资人实际出资额+以投资人实际出资额按照 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数额-投资人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配的税后股利。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	发行人在 2017、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分别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668 万元、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在各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本补充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上一年度现金补偿额）×（0.9-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若发行人各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则投资人同意将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以上部分的 50%奖励给发行人管	上市对赌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失效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的，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理层（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该项议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在 10%以内（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向投资人给予业绩补偿，投资人亦无须向发行人管理层给予奖励。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的，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4、增资情况：2019 年 4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股本由 121,688,038 股增加至 132,955,520 股，其中，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 8,000.06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9,014,000 股，科金联道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股份 2,253,482 股。 投资人：中小企业基金、科金联道 回购/补偿义务人：李海波、李琴		
如果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回售股份），如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且该等材料已获得受理，则投资人不得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或受让回售股份；如因中国证监会因素、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因素等非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在前述期间内成功上市，则回购义务人回购回售股份的时间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回购价格=投资人实际出资额+以投资人实际出资额按照 8%的年化单利计算的数额-投资人累计收到的发行人分配的税后股利。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投资人进行补偿，该等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本补充协议签订时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投资人获得的现金补偿=投资金额×（0.9-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本年度承诺净利润）。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则投资人同意将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 10%以上部分的 50%奖励给发行人管理层（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该项议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	上市对赌条款与业绩对赌条款因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失效

上市对赌条款	业绩对赌条款	现时执行情况
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实施。 若发行人承诺年度内的实际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增加或减少在 10%以内（含），则补偿义务人无须向投资人给予业绩补偿，投资人亦无须向发行人管理层给予奖励。 上述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者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被退回或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或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注册或审核通过或核准，则上述约定自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恢复执行。	

（二）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发行人历年净利润实现情况

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发行人历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当年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口径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4,000.00	1,853.03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4,800.00	2,007.95
		5,000.00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	6,000.00	4,73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8.00	5,112.57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00	6,494.79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9,478.76

注 1：发行人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承诺净利润指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指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金额或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实际净利润指发行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金额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与承诺的净利润口径一致；

注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系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56.67 万元、425.87 万元和 530.23 万元，对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注 4：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补偿义务人对不同投资人承诺的净利润口径和金额存在差异。

补偿义务人承诺年度内，发行人实际净利润均未超过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发行人不存在因实现超额利润而需要奖励管理层的情形。

（三）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对赌安排中，发行人均不是回购/补偿义务人，无需承担相应的回购/补偿义务，且回购义务人在其回购投资人股权时，内部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回购义务并受让相应股权，因此，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据此，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上述对赌安排系投资人与回购义务人根据其意思表示经协商一致后约定，且满足：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无需在申报前清理。

三、《落实函》之“8、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并说明是否整改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及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包括通过供应商获取

银行受托支付贷款（以下简称“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具体财务不规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相关供应商，之后供应商短时间内一次性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的情况。2017 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贷款总金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清偿上述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之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转贷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转贷业务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如下：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民营中小企业，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根据 2010 年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①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②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③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银监会办公厅 2011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要求“确保各行今年按照贷款新规走款比重真正达到 80%以上”；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物料的种类众多，供应商亦较多，有大量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实际大量存在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通过转贷业务，发行人较好地解决了银行受托支付与发行人大量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转贷业务的具体资金及比例、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金额、比例及资金流向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流向		
			银行贷款支付时间	供应商转付公司时间	公司偿清银行借款时间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500.00	2016.06.08	2016.06.08	2017.06.08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6.06.21	2016.06.21	2017.06.16
3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9.09	2016.09.12	2017.08.10
4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7.04.01	2017.04.01	2018.03.20
5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2,000.00	2017.06.09	2017.06.09	2018.06.28
合计		6,000.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资金用途情况

发行人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公司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是发行人将已审批取得并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发行人，其前提是发行人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用途也是按银行约定用于流动资金，且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因此，发行人并无故意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即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或《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②发行人采取的整改和纠正措施

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最后一笔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8 年 6 月清偿完毕。

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使用期限	本金及利息是否归还
西藏大禹	31.00	自筹资金	2019.03.20-2019.06.28	已归还
	469.00	自筹资金	2019.04.01-2019.06.28	已归还
西藏博创	410.00	自筹资金	2019.11.08-2019.12.30	已归还
	32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2.30	已归还
	5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1.29	已归还
	30.00	自筹资金	2019.11.01-2019.11.20	已归还
	130.00	自筹资金	2019.01.21-2019.02.02	已归还
	220.00	自筹资金	2019.01.18-2019.02.02	已归还
	1,350.00	自筹资金	2017.06.30-2017.07.10	已归还
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	自筹资金	2017.04.27-2017.06.30	已归还
安信乾宏	345.00	自筹资金	2016.05.25-2017.04.27	已归还
	800.00	自筹资金	2016.04.28-2017.04.27	已归还
	355.00	自筹资金	2016.03.17-2017.04.27	已归还
	3,500.00	自筹资金	2016.03.17-2017.04.01	已归还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发行人当时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信乾宏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山东省曹县新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建设；从深圳市海创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安信乾宏的借款；从西藏博创和西藏大禹拆入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2)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借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第三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从第三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万元)	使用期限	本金及利息 是否归还
深圳市灵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19-2018.12.28	已归还
	500.00	2018.11.28-2018.12.28	已归还
	700.00	2018.12.13-2018.12.28	已归还
	300.00	2018.12.13-2018.12.29	已归还
	500.00	2018.12.24-2018.12.29	已归还
	900.00	2019.01.02-2019.03.28	已归还
	400.00	2019.01.04-2019.03.28	已归还
	500.00	2019.01.18-2019.03.28	已归还
	600.00	2019.04.01-2019.06.04	已归还
	400.00	2019.04.01-2019.04.30	已归还
	300.00	2019.04.01-2019.05.09	已归还
	500.00	2019.04.01-2019.06.06	已归还
深圳市峰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5.00	2019.03.07-2019.05.21	已归还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9.02.02-2019.02.25	已归还

第三方名称	资金拆借金额 (万元)	使用期限	本金及利息 是否归还
	100.00	2019.02.02-2019.03.28	已归还
	1,400.00	2019.01.29-2019.01.30	已归还
戴家成	1,200.00	2016.03.14-2016.03.17	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营运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贷款取得的融资有时无法及时满足营运资金周转的需要。发行人与第三方协商一致，拆入资金用于营运资金周转。

(2)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目前，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二) 发行人现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转贷行为已充分说明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偿还完毕通过转贷支取的银行借款，且自 2018 年起不再通过转贷方式支取银行借款；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

性与规范性，其财务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范性要求，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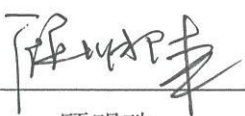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20年10月9日